东华门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

# 一、 街道党（工）委、办事处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。

（三）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组织落实辖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，建立生态环境问题“发现—处置—反馈”的响应机制。

（四）组织辖区各单位和居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。

（五）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、应急演练、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。

（六）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，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措施。

（七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信访投诉的纠纷调解工作。

（八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。

（九）承担职权范围内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。

# 二、社区居委会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，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知识。

（二）配合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、生活面源污染防治、污水垃圾处理处置等方面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报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